

臺北市政府 95.05.17. 府訴字第 0958435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13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12 日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即今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自 93 年 5 月 3 日起再就業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以其 93 年 3 月 12 日自○○銀行離職之原因係屬非

自願離職，至原處分機關中心站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139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95 年 2 月 21 日之失業給付申請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查臺端於 95 年 2 月 21 日

檢附『○○股份有限公司』之勞資爭議文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至本中心中心站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惟查臺端勞保投保紀錄，臺端已（已）於 93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再就業於『○○股份有限公司』。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7 月 14 日勞保一字第 0930030042 號函：『有關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其離職退保單位之認定，.....於再就業之日起已喪失失業勞工之身分，自無法以原失業原因（非自願離職）請領失業給付，故於其重新就業而自行離職時，不得以前非自願離職退保單位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求職登記。』臺端已（已）於 93 年 5 月 3 日再就業於『○○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以『○○股份有限公司』非自願離職身分請領失業給付，臺端 95 年 2 月 21 日失業給付申請案應不予失業認定。惟倘臺端於『○○股份有限公司』係非自願離職，且目前仍未就業，請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相關文件，重新至本中心各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給付。.....」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3 條

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一字第 0920042357 號書函釋：「……說明：

……

.. 二、……有關離職證明文件審核、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及非自願離職之認定等，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權責處理，於失業認定後，送請勞工保險局審核其加保資格及給付條件等，據以核給保險給付。」

93 年 7 月 14 日勞保一字第 0930030042 號函釋：「主旨：有關函報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離職退保單位之認定，應如何執行疑義一案，……說明：……二、有關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其離職退保單位之認定，應如何執行之疑義，以及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初次認定期間重新就業後，得否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乙節，……因於其再就業之日起已喪失失業勞工之身分，自無法以原失業原因（非自願離職）請領失業給付，故於其重新就業而自行離職時，不得以前非自願離職退保單位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求職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申請 93 年 3 月至 4 月間之失業給付，當時不知勞資爭議協商書即可申請失業給付，經法院於 94 年底判決訴願人勝訴後，始據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三、卷查本件係因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以其 93 年 3 月 12 日自○○銀行離職之原因係屬非

自願離職，向原處分機關中心站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

人自 93 年 3 月 12 日離職後，業於 93 年 5 月 3 日在○○銀行重新就業，自其再就業之日起

已喪失失業勞工之身分，遂不予失業認定，此有訴願人 95 年 2 月 21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之訴願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申請 93 年 3 月至 4 月間之失業給付，當時不知勞資爭議協商書即可申請失業給付，經法院於 94 年底判決訴願人勝訴後，始據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云云。按就業服務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是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12 日自○○銀行離職時，縱令與○○銀行間有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之情事，亦無礙於訴願人於另行就業前，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尚難以其不知請領失業給付之相關規定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